

**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2023】CG-0197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 标 人：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22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7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_Toc94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2578)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5](#_Toc129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2182) 4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2023】CG-0197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685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696000元；标项二：1134000元；标项三：1855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696000元

最高限价（元）：1696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暴装备采购，包含防暴警用钢叉、防暴长棍、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134000元

最高限价（元）：1134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暴装备采购，包含警戒带、扩音器、大型捕网器等装备，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855000元

最高限价（元）：185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暴装备采购，包含对讲机，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设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3：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开标厅，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2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存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相应内容，投标人未按规定响应，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拒收、无法读取数据，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2024年3月26日16:00**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邮寄到付或者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1601室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戎健，联系方式：0574－56151951、18806802665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可至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开标厅。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投标人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郡杨路26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9033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9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6楼1601招标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询问）：戎健、徐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151951、18806802665

质疑联系人：金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519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完成设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第一次付款：**合同完成签定，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票据，支付合同金额剩余费用。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材料；投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
| 质保期 | 1、质量保证期（或质保期）：1年，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2、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24个月；  3、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出现故障时，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质保期内上门回访、免费维护维修；  2、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有偿维修，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  **注：如技术需求有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 |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等服务。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验收标准 |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并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

## 项目要求

**（一）总的说明和要求**

**1、货物执行的标准**

1.1、货物标准：按标准制造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许可规范；非标准货物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制造；

1.2、货物的环境、节能和安全：应满足国家有关的环保、节能和安全标准或规范；

1.3、货物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材料应用标准或应用规范；

1.4、货物的零部件：均应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制造、由具有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货物的最终供应商负质量责任；

1.5、货物包装：包装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包装规范，标识明晰，适合货物的保护和安全，防腐防潮，和运输要求。

1.6、货物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

1.7、本部分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标准若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不一致，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8、货物使用地的电源：电源电压：三相交流380V±10%， 单相交流220V±10%，电源频率：50Hz±1%。

**2、交货前的买方查验**

2.1、如果有需要，买方有权在货物组装期间到卖方的工厂查验货物及其部件，有权察看图纸和试验结果，买方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工厂查验，但这并不免除卖方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买方查验人员的费用除合同有约定外由买方自负。

**3、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以及货物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3.1、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2、卖方应在买方现场对买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能够独立操作和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卖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货物的买方验收：

3.3.1、买方验收的目的：

a.确认货物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调试验收标准守则”中规定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

b. 确认安装成功；

3.3.2、买方对运达的货物除合同有约定的外，不进行过程验收。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达后须由卖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卖方应立即无条件掉换、补发；

3.3.3、安装后的检验：

在进行终交验收之前，对于国家实行特种设备管理的货物，卖方应该负责联系技术检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或许可证。

3.3.4、终交验收：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验收。卖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买方的确认，按照合同内容向买方逐一核对货物的数量，演示并核对外观、功能、性能、能力、程序、达到的参数或/和指标等；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卖方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再次调试，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买方可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防暴警用钢叉 | 把 | 192 | 169.6 |
| 2 | 防暴长棍 | 根 | 192 |
| 3 | 勤务头盔 | 顶 | 192 |
| 4 | 防暴头盔 | 顶 | 192 |
| 5 | 防暴圆盾 | 个 | 576 |
| 6 | 防刺背心 | 件 | 384 |
| 7 | 执法记录仪 | 台 | 455 |
| 8 | 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 | 台 | 1 |
| 9 | 5G执法记录仪 | 台 | 2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1 | **防暴警用钢叉** |  |
| 1.1 | 尺寸：工作长度2100mm±30mm,偕行长度1250mm±10mm，握持部位直径34mm ±0.5mm。 |  |
| ★1.2 | 叉头闭合后无缝隙。（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1.3 | 重量：2.5KG±0.1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1.4 | 携行状态和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7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1.5 | 叉头操作可靠性：叉头经过1000次的开启状态与锁合状态循环使用后，能正常工作。 |  |
| 1.6 | 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未出现叉头横向开口。 |  |
| 1.7 | 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和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未出现叉头横向开口。 |  |
| 1.8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2 | **防暴长棍** |  |
| 2.1 | 长度：1600mm±2mm，外径 30mm±0.5mm。 |  |
| 2.2 | 重量：1kg±0.1kg。 |  |
| 2.3 | 颜色：黑色。 |  |
| 2.4 | 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32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2.5 | 长警棍在2000N 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  |
| 2.6 | 长警棍连续击打2000次后，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  |
| 2.7 | 长警棍在+55℃温度条件下，刚性性能的残余变形量≤39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2.8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3 | **勤务头盔** |  |
| 3.1 | 头盔由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 |  |
| 3.2 | 头盔重量：0.7kg±0.02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3.3 | 佩戴结构应保证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系带宽度≤19.9mm。 |  |
| 3.4 | 耐穿透性能试验后，钢锥未穿透头盔。 |  |
| 3.5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4 | **防暴头盔** |  |
| 4.1 | 面罩：镜片透光率好，视野开阔、佩戴舒适、牢靠、穿脱简便等优点。 |  |
| 4.2 | 重量：≤1.6kg。 |  |
| 4.3 | 壳体检验：面罩连接件超过壳体外表面≤15mm。 |  |
| 4.4 | 面罩透光率：≥90%。（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4.5 | 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3′，有防雾功能。（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4.6 | 佩戴装置：头盔系带宽度为20mm，系带强度试验后系带伸长量≤13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4.7 | 抗撞击防护性能试验：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  |
| 4.8 | 抗冲击强度性能试验：面罩应能承受1g铅弹以150 m/s土10 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  |
| 4.9 | 护颈：护颈应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应为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120mm±2mm。 |  |
| ★4.10 | 阻燃性能：续然时间＜1s。（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4.11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5 | **防暴圆盾** |  |
| 5.1 | 盾体采用≥4.0mm厚PC板制成，盾体边缘有金属防砍包边，盾体背面握把处有一块约宽450mm\*高208mm\*厚2.8mm加强防护板。（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2 | 透光率≥90%。（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3 | 性能特点：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握把：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  |
| 5.4 | 耐冲击强度：盾体可承受150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未出现穿洞，未出现贯穿性破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5 | 耐穿刺性能：盾体承受150J的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穿洞直径≤5.2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6 | 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9MM。（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7 | 防护面积≥0.25m²。（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8 | 阻燃性能：未持续燃烧。（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9 | 产品重量：3KG±0.3KG。 |  |
| 5.10 | 霰弹性能：常温条件下，距离15米，用霰弹枪射击盾牌，盾体未穿透。（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5.11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6 | **防刺背心** |  |
| 6.1 | 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警用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刺。 |  |
| 6.2 | 防刺服重量≤2.7kg。（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6.3 | 防护面积：≥0.25㎡。 |  |
| 6.4 | 组成：由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组成。防刺层由外到贴身内面依次由不少于48层聚乙烯浸胶纤维毡片+10mm厚泡沫组成。（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6.5 | 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5级。 |  |
| 6.6 | 执行标准：GA 68-2019A《防刺服》。 |  |
| 6.7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7 | **执法记录仪** |  |
| 7.1 | 设备应表面光洁、平整，不应有开裂、变形、划伤、毛刺、脱漆和缝隙等缺陷，颜色、质地不应有差异，不应有明显的污垢，边缘棱角不应有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突起。 |  |
| 7.2 | 外形尺寸应≤75mm\*52mm\*35mm，裸机重量应≤140g。 |  |
| 7.3 | 设备在取景模式下，按下相应键，设备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设备应停止记录并保存记录内容。设备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设备应停止记录并保存记录内容。设备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照相键，应能拍照。 |  |
| 7.4 | 设备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能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设备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  |
| 7.5 | 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搜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分区。 |  |
| 7.6 | 设备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应≥2in,显示屏的亮度≥535cd/m²,对比度≥1850：1 |  |
| 7.7 | 视场角度，设备在所有分辨率情况下，摄像头的水平角度应≥127°。（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8 | 设备在所有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304x1296、1920x1080、1280x720、848x480条件下几何失真应该小于或等于5.2% |  |
| 7.9 | 视频性能，设备的视频分辨率至少有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x720、848x480，可设置，在视频分辨率2560×144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1200线帧率为≥30帧/S。符合1级要求。 |  |
| 7.10 | 设备拍摄的照片分辨率及分辨力应有至少有（9312×6992）、（8000×4920）、（8000×4760），(8000×4500) 、(6144×3456)、(5734×3006)、(4992×2808)、（3776×2124）、（2688×1512）九档可设置。 |  |
| 7.11 | 设备可通过菜单切换编解码格式。支持H.265、H.264编码格式。在H.265编码方式、视频质量正常状态下，2560×1440 30帧/S：1小时录制文件大小≤2.48GB（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12 |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分辨率为2560×1440 帧率为30帧/S连续摄像时间≥19h;2304×1296帧率为30帧/S连续摄像时间≥20h;1920X1080、帧率为30帧/S时应能连续摄录时间≥22小时;分辨率为1280X720、帧率为30帧/S连续摄录时间≥24小时;848×480 帧率为30帧/S连续摄录时间≥26小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13 | 设备防护等级IP68，水泥地跌落高度2000mm，6个面各5次试验后功能正常 |  |
| 7.14 | 设备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6米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  |
| ★7.15 | 设备具有民警或使用人一对一绑定设置功能，设备具有视频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1920x1080，帧率为30帧/S，10min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会改变，数据不会丢失。（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16 | 具有充电器接口的设备，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1000MΩ。 |  |
| ★7.17 | 设备具有视音频加密功能，可通过菜单控制加密功能开启/关闭，经加密的视音频文件需通过解密工具才能播放（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18 | 样机具有座充功能，支持通过座充同时给电池和主机充电或对电池和主机分别充电（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19 | 设备具有安全气囊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开启后在录像状态下受到冲击或震动后，自动保存当前正在进行的录像，并对当前文件进行重点标记，然后重新开始录像。（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20 | 设备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满足≤3.5 Lux。（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21 | 设备具有开机时输入接警编号或航空信息功能。（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22 | 设备采用Type-c接口;读取传输速率≥ 140Mbps;设备的USB接口及连接线按下要求进行耐久性试验：USB接口及连接线5000次，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23 | 设备需自带匹配我局数据采集设备的软件。 |  |
| ★7.24 | 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接入2.4G、5G WIFI网络实现无线传输。无线传输分辨率至少支持2560×1440、1920×1080、1280×720、848×480。（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7.25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8 | **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 |  |
| 8.1 | 外观尺寸：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长度为770mm±5mm，高度为270mm±5mm。（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8.2 | 重量：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的重量（含催泪剂）应小于等于6kg。壳体材质：铝合金和尼龙塑料。 |  |
| 8.3 | 照射模式：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具有强光、弱光、红蓝爆闪模式。（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8.4 | 处于红蓝爆闪模式下的镇暴器5min±1min后自动关闭；处于强光模式下的镇暴器30min±3min后自动关闭。（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8.5 | 喷射距离：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喷射距离≥8m，喷射时间≥14s。（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8.6 | 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至少由驱散器壳体、催泪剂压力罐、催泪剂发射器、脉冲光镇暴器、激光发射器、压力表、破碎器等部分组成。（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8.7 | 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至少包含以下功能：远程驱散功能，脉冲光镇暴功能，激光眩目功能，报警功能，激光瞄准功能，玻璃破碎功能。 |  |
| 9 | **5G执法记录仪** |  |
| 9.1 | 设备应表面光洁、平整，不应有开裂、变形、划伤、毛刺、脱漆和缝隙等缺陷，颜色、质地不应有差异，不应有明显的污垢，边缘棱角不应有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突起。 |  |
| 9.2 | 外形尺寸应≤91mm\*60mm\*33mm，裸机重量应≤187g，运行内存为4G |  |
| 9.3 | 设备在取景模式下，按下相应键，设备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设备应停止记录并保存记录内容。设备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设备应停止记录并保存记录内容。设备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照相键，应能拍照。 |  |
| 9.4 | 设备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能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设备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  |
| 9.5 | 字符叠加功能，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  |
| 9.6 | Type-C接口读取速率，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样机后，上位机读取设备数据的速率≥252Mbps |  |
| 9.7 | 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搜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分区。 |  |
| 9.8 | 设备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应≥2.4in。且全场白和全场黑信号亮度值的比≥1070：1 |  |
| 9.9 | 视场角度，设备在所有分辨率情况下，摄像头的水平角度应≥110° |  |
| 9.10 | 视频性能，设备的视频分辨率至少包含3840X2160、2560X1440、1920x1080、1280x720，可设置，在视频分辨率3840X216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1400线帧率为30帧/S。符合1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1 | 设备拍摄的照片分辨率为14400X8100、9216X5184、8000X4500、7296X4104、5962X3354、5312X2992时，照片分辨力均为≥1600线（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2 | 设备可通过菜单切换视频编解码格式。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格式。 |  |
| ★9.13 |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分辨率为3840X2160 帧率为30帧/S时应能连续摄录时间≥9小时，分辨率为2560X1440帧率为30帧/S时应能连续摄录时间≥15小时分辨率为1920X1080、帧率为30帧/S时应能连续摄录时间≥17小时,分辨率为1280X720、帧率为30帧/S连续摄录时间≥19小时。电池的充电时间≤3.5小时。（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4 | 低温试验，（-30±3）℃，6h,试验后功能正常，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为IP68.(IPX8水下1m,2h). （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5 | 设备具备定时拍照功能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间隔时间。拍照间隔可选 |  |
| 9.16 | 设备在录像状态下亮屏佩戴，设备可根据距离感自动检测执行熄屏动作。设备的电池舱盖可通过锁定装置进行锁定，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7 | 设备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4G/5G 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的视频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图传分辨率3840X2160条件下，分辨力不低于1200线。（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8 | 设备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51X（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19 | 即时翻译功能，设备联网后，通过专用APP支持即时翻译功能，支持中文件转外文和外文转中文，具有100种以上翻译语言设置选项（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20 | 设备内置RFID标签，支持RFID读取器进行RFID识别，设备可连接无线耳机进行对讲。（提供检测报告，在报告中体现） |  |
| 9.21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警戒带 | 盘 | 192 | 113.4 |
| 2 | 扩音器 | 个 | 288 |
| 3 | 大型捕网器 | 只 | 96 |
| 4 | 强光搜索灯 | 只 | 288 |
| 5 | 灭火毯 | 条 | 151 |
| 6 | 警用电子口哨 | 只 | 192 |
| 7 | 有害气体探测器 | 套 | 1 |
| 8 | 防弹头盔 | 顶 | 5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1** | **警戒带** |  |
| 1.1 | 需符合《GA/T 375-2016警戒带》相关要求。 |  |
| 1.2 | 材质：需采用聚酯纤维材料。 |  |
| 1.3 | 带身长度：≥125M； 带身宽度：75mm±2mm。 |  |
| ★1.4 | 径向强力（经向）：≥1600 N；断裂伸长率（经向）：≤21%；耐光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4级。（需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1.5 | 重量：938g±2g。 |  |
| 1.6 | 抗跌落性能：警戒带自1.2m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收放盒不应出现开裂、破碎等现象，并能正常收放。 |  |
| ★1.7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2** | **扩音器** |  |
| 2.1 | 需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检测结果符合Q/JNDDZ 001-2021 EX-9LL手持喊话器中的有关规定。 |  |
| 2.2 | 产品组成：产品主要是由手柄、后盖、手唛、声筒、中筒、组成。 |  |
| 2.3 | 手柄里面是干电池仓，可装8节5号干电池，手柄的前方有扩音键，柄的右边有锂电池仓，有DC插孔，充电指示灯，电源转换开关。 |  |
| 2.4 | 后盖中间有一个凹进去的孔位，孔位有金属铁片。 |  |
| 2.5 | 手唛右侧需有U盘、TF卡插槽，正面有10个功能按键，4个池电量显示，1个工作指示灯。手唛后面需带有磁铁，可以吸到后盖上的凹孔位上，且不会掉落。 |  |
| 2.6 | 声筒中间是灯筒，灯筒是由中筒、罗纹盖、镜片、12粒LED灯杯组成。 |  |
| 2.7 | 产品内置一个11.1V/2000mA的锂电池，锂电池带有专业的保护电路板，打开锂电池盖可以更换锂电池。 |  |
| 2.8 | 产品功能：需具有喊话、110警报、119火警、哨音、录/放音、照明、U盘和TF卡插口、蓝牙。 |  |
| 2.9 | 电量显示：需由4个LED显示电池电量100%、75%、50%、25%。 |  |
| 2.10 | 待机电流：≤28mA （待机5分钟无喊话时自动断电，待机电流是0mA）。 |  |
| 2.11 | 峰值功率：≥50W。 |  |
| 2.12 | 工作电源： 11.1V锂电池和8节5号干电池转换供电。 |  |
| 2.13 | 充 电 器：14.5V/500mA。 |  |
| 2.14 | 照明功率：≥1.2W（有弱光、强光、爆闪功能）。 |  |
| ★2.15 | 输出声压：≥120dB（测试距离10cm）。 |  |
| 2.16 | 录音时间：≥240秒。 |  |
| 2.17 | 蓝牙功能：打开产品蓝牙功能后可以与手机连接。 |  |
| 2.18 | 产品规格：产品尺寸：长315mm±5mm（不含手唛）、喇叭口径215mm±5mm。 |  |
| 2.19 | 产品重量：≤1.05kg（含锂电池）。 |  |
| 2.20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3** | **大型捕网器** |  |
| 3.1 | 需符合《GA 510-2004 警用抓捕网》中的有关要求。 |  |
| 3.2 | 三连发发射器由四牵引头网筒、高性能聚乙烯绳网组成。 |  |
| 3.3 | 重量：≤1.48kg。 |  |
| 3.4 | 网目长度为：≥200mm；网体尺寸：3.6m\*3.6m牵引头的头部呈球状，表面覆盖缓冲层厚度：≥3.0mm。 |  |
| 3.5 | 有效作用距离为5m-10m。 |  |
| 3.6 | 环境温度：-40℃~+50℃。 |  |
| 3.7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4** | **强光搜索灯** |  |
| 4.1 | 材质：需采用优质铝合金。 |  |
| ★4.2 | 规格尺寸≤76\*170mm。重量≤1.01kg。 |  |
| 4.3 | 光源：CREE-XPG-2白光，亮度不小于700lm。 |  |
| ★4.4 | 充电时间：≤7h。 |  |
| 4.5 | 充电接口：Type C 接口。 |  |
| 4.6 | 破玻功能：灯头需带不少于3颗氮化硅球，具有击碎玻璃功能。 |  |
| 4.7 | 灯光模式：触碰按键可切换强光、弱光、闪烁模式及关闭。 |  |
| ★4.8 | 工作时间：强光模式下不小于6小时，弱光模式不小于18小时，闪烁模式不小于12小时。 |  |
| ★4.9 | 激光测距功能：长按按键可开启激光测距功能，并在显示屏显示激光测距值，测距距离：最远可达到36m。（需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4.10 | 照度：开启强光照明模式，距样机1m处的照度不小于10001x。 |  |
| 4.11 | 高温试验：温度50±2℃，持续时间1h,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  |
| 4.12 | 防护等级：需符合GB/T4208-2017中IPX5的规定。（需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4.13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5** | **灭火毯** |  |
| 5.1 | 毯面尺寸：≥1.5m×1.5m，厚0.4mm±0.1mm。 |  |
| 5.2 | 重量：≤1kg。 |  |
| 5.3 | 燃烧性能等级：B1级。 |  |
| 5.4 | 断裂强力性能：经向≥1600N,纬向≥1900N。 |  |
| 5.5 | 阻燃性能：阴燃时间≤0.8s，续燃时间0.0s。损毁长度≤5mm。无熔融无滴落。 |  |
| 5.6 | 操作性能：取出展开时间：≤5S。 |  |
| 5.7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6** | **警用电子口哨** |  |
| 6.1 | 外观结构：外形应为圆柱形，表面应整洁、无划痕激光打印正确、清晰:各零件部位无机械损伤、黑色不易涂层脱落、无锈蚀。 |  |
| 6.2 | 功能：具有警示哨声、照明功能，用于交通疏散指挥、应急救援等场合。 |  |
| 6.3 | 规格尺寸 ≤长度:(149±1)mm;直径:(25±1)mm。 |  |
| 6.4 | 重量 ≤93g。 |  |
| 6.5 | 工作模式：照明状态可通过轻触按键，强光常亮、弱光常亮及频闪功能切换。 |  |
| 6.6 | 工作时间：充满状态下的强光照明工作时间应≥2h |  |
| 6.7 | 充电时间：充电时间＜4h。 |  |
| ★6.8 | 声音检验：在10mm处警笛声声压不低于120dB(A)。（需检测报告中体现） |  |
| 6.9 |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54的规定。 |  |
| 6.10 | 低温：在-20℃±2℃的环境试验箱中放置4h，过程中正常工作。 |  |
| 6.11 | 高温：在+60℃±2℃的环境试验箱中放置4h后，过程中正常工作。 |  |
| 6.12 | 湿热：样品处于关闭状态，在温度 45℃±2℃、湿度95%±2%RH的环境试验箱中放置 24h试验后取出样品，功能正常。 |  |
| 6.13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7** | **有害气体探测器** |  |
| 7.1 | 检测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可以同时检测1-4种气体。 |  |
| 7.2 | 0～1、10、100、1000、5000、50000ppm、100MG/L、100%LEL、20%、50%、100%Vol可选，根据现场环境和用户需求而定。 |  |
| ★7.3 | 单位自由切换，单位可选PPM、mg/m3、Vol%、LEL%、PPHM、ppb、mg/L；（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7.4 | 传感器配置：电化学、催化燃烧、红外、热导、半导体、PID光离子等，根据量程、现场环境和用户需求而定。 |  |
| 7.5 |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视觉报警、声光+视觉报警、震动报警。 |  |
| 7.6 | 报警种类：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跌倒报警。 |  |
| 7.7 | 报警模式：低报警、高报警、区间报警、加权平均值报警。 |  |
| 7.8 |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标准流量500毫升/分钟，单独开关按键操作开关气泵，节省待机用电量，需提供仪器操作该界面截图文件。 |  |
| 7.9 | 数据存储容量：标准容量不低于10万条数据，支持SD卡存储。 |  |
| ★7.10 | 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4500mAH，符合航空要求。（提供电池UN38.3认证和MSDS认证） |  |
| 7.11 | 通讯接口：microUSB（充电与通讯）+RS232通讯接口。 |  |
| 7.12 | 图形化界面，不小于2.31寸320\*240高清彩屏显示，按键操作，菜单界面采用高清仿真图形显示各个菜单的功能名称。 |  |
| ★7.13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需提供相关测试报告证明文件） |  |
| ★7.14 | 防暴：具备防暴性能，防暴等级应不低于ExiaIICT4Ga;ExiaD20T130℃，（提供检测报告，防暴合格证证书）。 |  |
| 7.15 | 本安电路设计 抗静电，抗电磁干扰，通过国标测试和CMC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认证。 |  |
| 7.16 | 误操作识别功能 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能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不良。 |  |
| 7.17 | 零点自动跟踪 长期使用不受零点漂移影响。 |  |
| 7.18 | 目标点多级校准 保证测量的线性度和精度，能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计量局标准。 |  |
| 7.19 | 设备尺寸≤178×67×40mm(L×W×H)。 |  |
| 7.20 | 说明书、合格证、USB充电器（含数据线）、背夹、湿度粉尘过滤器1个、高档铝合金仪器箱。 |  |
| 7.21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8** | **防弹头盔** |  |
| 8.1 | 防护等级：需符合公安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即防国产五四手枪发射的五一式7.62mm铅芯弹射击）2级。 |  |
| ★8.2 | 头盔需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压制成型，重量：≤1.25Kg。（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 ★8.3 | 防弹性能检验5枪（前、后、左、右、顶）最大弹痕高度≤15mm，耐浸水性能检验≤10mm，环境适应性检验（含高、低温）弹痕高度≤12mm。（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 ★8.4 | 芳纶材质要求：  按GB/T 4669-2008检测材料面密度≧355g/m2；  按GB/T 4668-1995检测密度为径纬向≧149根/10cm；  按GB/T 3923.1-2013检测强伸度中经纬向断裂强力≧12.8KN。  （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 8.5 | 头盔盔体与悬挂件的联接采用三点固定方式。通过金属螺钉、螺帽与盔体联结固定，形成舒适牢固稳定的防护结构。下颏带、头盔悬挂件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脱解方便，下颏带和帽口可根据头围大小进行调节。头盔悬挂系统中接触皮肤的部位，且前额和后颈部接触的部位设有缓冲垫和后颈托, 下颏托、前额、后颈接触皮肤部位均采用仿羊皮。 |  |
| ★8.6 | 防弹头盔漆面需按GJB150.10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0部分：霉菌试验的要求，进行霉菌试验，霉菌生长评定为“0”级。（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 8.7 | 防弹头盔经过V50防弹性能检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8.8 |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对讲机 | 台 | 500 | 185.5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1 | **对讲机** |  |
| 1.1 | 350M（PDT）手持台 |  |
| ★1.1.1 | 日常工作于宁波轨道分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系统对终端设备入网采用网管ESN鉴权确认、支持轨道分局PDT调度管理系统，全业务接调度系统的呼叫及管理，并与原有终端设备完全兼容使用（包括写频模板和配件），供货方还需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
| 1.1.2 | 支持数字集群（PDT集群）数字常规（PDT常规），模拟集群（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等工作模式。 |  |
| 1.1.3 | 不小于2英寸高清彩色显示屏,日间或夜间模式可选，强光下清晰可视。 |  |
| ★1.1.4 | 采用内置蓝牙技术，支持数字录音功能。 |  |
| 1.1.5 | 提供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紧凑简洁和良好触感的键盘提供用户良好的手感；支持无极性旋钮及侧键锁站功能。 |  |
| 1.1.6 | 内置TF卡槽，方便用户操作。 |  |
| ★1.1.7 | 不低于IP68防尘防水等级。（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1.1.8 | 支持无缝越区切换技术，确保用户在跨区执行任务时通信无中断。 |  |
| 1.1.9 | 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使用户从模拟通信系统平稳的过渡到数字通信系统。 |  |
| 1.1.10 | 支持PDT标准加密。 |  |
| 1.1.11 | 除了支持传统的语言业务和数据业务之外，还应提供补充业务及其他业务。如：迟后进入、状态消息、紧急报警、定位信息查询、动态重组、端到端加密、遥毙、激活、呼叫提示等功能。 |  |
| ★1.1.12 | 支持系统对GPS/北斗定位参数（上报时间间隔、上报方式【按时间、按距离、时间和距离结合】、上报目的地址远程修改、终端定位功能的开关。（提供检测报告） |  |
| 1.1.13 | 支持高等级用户优先抢占信道。 |  |
| 1.1.14 | 支持高等级用户优先抢占话权。 |  |
| 1.1.15 | 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和环境适应性。 |  |
| ★1.1.16 | 支持NVOC和AMBE声码器，并能通过UI菜单选择。（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1.1.17 | 支持PDT基站辅控功能，根据基站的辅助控制信道个数自动适配登记到对应的控制/辅控信道。（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1.1.18 | 开启终端后，终端能自动进行场强和电量上报。 |  |
| ★1.1.19 | 可对手持对讲机进行单键设置，分别设置单键组呼、单键单呼、单键短信发送等功能，手持对讲机长按已设置的单键功能就可实现以上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  |
| 1.1.20 | 频率范围：350-400MHz；  调制方式：4FSK；  信道容量：1024；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频率稳定度：±0.5ppm；  接收灵敏度：≤-118 dBm（5% BER）；  卫星定位：北斗/GPS双模；  定位精度：<5米；  蓝牙设备：支持蓝牙4.0；  电池规格：不小于2400mAh锂电。  充电器规格：1+1充电器,可同时充两块电池。 |  |
| ★1.1.21 | 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三）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2 质保期内须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售后服务电话有变更的应提前通知。

3.3 中标人为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一批，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项目属性：货物类，核心产品为：标项一：执法记录仪；标项二：强光搜索灯、防弹头盔；标项三：对讲机。 |
| 4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
| 6 |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8 | 样品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不要求。 |
| 10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零件费用、运输、保险、装卸、调试等，以及产品保护、现场清理、验收、技术资料、质保期维保费、中标服务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标项一：1696000元；标项二：1134000元；标项三：1855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各标项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分别向各标项的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庄市分公司  账号：3302041060000010159  （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解锁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份（可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如要递交电子备份文件及解锁文件的，请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提供。）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套（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0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制作、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①标项1、2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制造商资格声明（如商务技术要求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商务技术要求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要求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②标项3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制造商资格声明（如商务技术要求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商务技术要求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要求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本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解锁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份。（可选）

4、电子投标文件：

4.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70 | 3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标项一至标项三若存在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3 家的情形，本该标项重新组织招标；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3 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标项一、标项二：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标项三：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唯一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评分标准表（适用于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备注** |
| 1 | 价格 | 30 |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 客观分 |
| 2 | 技术评议 | 30 | 评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标项一的要求，结合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30分；未完全满足的，扣分如下：  1、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  2、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 | 6 | 供货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控制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目标明确，方案详细，对生产、备货、运输、交付等阶段有详细进度安排，交货期短的得6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粗犷，方案欠佳，交货期紧张的得4分；  ③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进度滞后风险，方案简单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质量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议：  ①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质保措施全面、质保体系完整，满足招标要求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②质量保证目标清晰、质保措施妥当、质保体系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略有欠缺的得4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不适用、存在比较明显问题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4 | 应急响应  方案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①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  ②无明显缺陷、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差、操作性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测试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测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测试、验收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够得到良好效果的得6分；  ②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完整，能顺利实现测试验收的得4分；  ③测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不完整，不利于实现测试验收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评议：  ①培训方案合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无明显缺陷、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差、操作性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并不限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数量、经验、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的评议：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配备人员充足且经验丰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售后服务人员略少且相关维修售后经验少、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项，对招标人后期维保保障存在困难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3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评议：  ①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可行性高、合理完善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合理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7 | 节能环保政策 | 1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评分标准表（适用于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备注** |
| 1 | 价格 | 30 |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 客观分 |
| 2 | 技术评议 | 30 | 评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标项二的要求，结合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30分；未完全满足的，扣分如下：  1、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  2、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组织、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行评审：  ①供货组织措施、项目管理及实施计划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高、合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无明显缺陷、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差、操作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评议：  ①培训方案合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无明显缺陷、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差、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4 | 履约能力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贴合用户需求得5分；  ②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③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经验，未贴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培训、安装、调式、验收方案评价。  （1）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安装、调式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评价（安装、调式及验收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5分，可行性差、方案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软硬件资料等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培训计划描述完整的得2.5分，培训计划可行性差、方案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并不限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数量、经验、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的评议：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配备人员充足且经验丰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售后服务人员略少且相关维修售后经验少、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项，对招标人后期维保保障存在困难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后期维修及零配件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维修价格、零配件价格、维修时间等）：  ①能提供设备完整的保修价格、零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且维修成本低，能保证维修时间的，承诺的维修时间短得5分；  ②提供的维修成本清单有缺漏，部分内容待补充完整，维修成本较高，能保证维修时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维修成本高，无法保证维修时间或承诺的送修时间长的得1分。 | 主观分 |
| 6 | 企业实力 | 2 | ①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②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3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评议：  ①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可行性高、合理完善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合理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8 | 业绩 | 3 | 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9 | 节能环保政策 | 1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评分标准表（适用于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备注** |
| 1 | 价格 | 30 | 1、投标货物为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商标）的，该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 客观分 |
| 2 | 技术评议 | 24 | 评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中标项三的要求，结合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24分；未完全满足的，扣分如下：  1、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  2、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部署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现状、需求的理解程度，对对讲机系统网络、部署、架构及功能的理解程度，安全接入的理解程度的评审：  ①对本项目现有设备现状、对对讲机系统网络、部署、架构及功能的了解程度针对性强，准确清晰、完善全面的6分；  ②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具有明显缺陷的、不完善、不全面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供货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控制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目标明确，方案详细，对生产、备货、运输、交付等阶段有详细进度安排，交货期短的得6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粗犷，方案欠佳，交货期紧张的得4分；  ③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进度滞后风险，方案简单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质量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议：  ①质量保证目标明确、质保措施全面、质保体系完整，满足招标要求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②质量保证目标清晰、质保措施妥当、质保体系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略有欠缺的得4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不适用、存在比较明显问题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应急响应  方案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和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①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  ②无明显缺陷、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差、操作性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测试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测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测试、验收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够得到良好效果的得6分；  ②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完整，能顺利实现测试验收的得4分；  ③测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不完整，不利于实现测试验收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评议：  ①培训方案合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无明显缺陷、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性差、操作性差的得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并不限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数量、经验、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的评议：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配备人员充足且经验丰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售后服务人员略少且相关维修售后经验少、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项，对招标人后期维保保障存在困难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3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评议：  ①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可行性高、合理完善的得3分；  ②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合理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  ③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8 | 节能环保政策 | 1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安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安装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第一次付款：合同完成签定，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票据，支付合同金额剩余费用。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格式二：**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联合体投标单位1）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投标单位2）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1）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2）：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合体投标单位1： （盖章）

联合体投标单位1： （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格式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第二章中的“商务需求”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价 | 总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由政采云系统导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份。（是/否，本项可选）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  （人民币/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名称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货物总价 | 货物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投标人单位（盖章）：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①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②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③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④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日期：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项一（标项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防暴警用钢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防暴长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勤务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防暴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防暴圆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防刺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远程驱散催泪镇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5G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项二（标项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警戒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扩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大型捕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强光搜索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灭火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警用电子口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有害气体探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防弹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单位名称）的宁波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项三（标项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